

九十九年六月出刊

#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99年6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為活絡權證市場，本公會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聯合主辦20場「2010證券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課程，由證交所及權證發行商推薦人選擔任講師，向營業員介紹權證的基本觀念、商品特性、投資策略及風險與交易權證應注意事項等內容，再由營業員擔負種子教育工作，向投資人推廣權證商品。此次教育訓練只是權證宣導的開端。在6月底實施盤中集合競價改逐筆交易後，相信在主管機關的帶領下，權證交易將更有效率。



## 活動報導

### 6月1日起公會網站增設國際投資警訊專區。

本公會為提升對會員公司服務及加強投資人保護機制，並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將自99年6月1日起於公會網站建置「國際投資警訊」專區，摘要翻譯並公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傳遞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國際投資警訊資訊，以利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及投資人查詢，避免投資人遭受不肖單位或人員欺騙，以致誤買已遭該地主管機關列為投資警訊之標的而蒙受損失。

專區之網址為<http://web.twsa.org.tw/alert>，投資人及會員公司從業人員可至本公會網站即可連結該專區，查詢相關國際投資警訊。進入該專區後，除可查閱最新的即時訊息外，亦可直接透過標的公司名稱或地區別搜尋之方式檢索相關內容。會員公司從業人員或投資人如欲了解完整資訊，該專區亦提供警訊原始資料供查閱。

### 本公會及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於5月31號舉辦2010證券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抽獎活動。

為活絡權證市場，並加強權證之宣導與訓練活動，證券商公會與證券交易所、證券櫃買買賣中心在4月26日至5月7日聯合主辦20場的「2010證券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活動，共有2,000位營業員參加訓練，參加課程之營業員可於課後上本公會網站做測驗，答對7成以上者並可參加獎項豐厚的抽獎，計有524位營業員符合資格參加抽獎。

本公會於5月31日舉行抽獎活動，由莊太平秘書長主持，莊秘書長與證交所羅贊興經理及櫃買中心翁妙慈經理分別由測驗及格的524位營業員名單中抽出第一、二、三獎之獎項，並由秦嘉明會計師擔任見證人，總共有玉山綜合證券許靜宜等15位營業員獲獎，名單如下。



### 2010證券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中獎名單

2010證券營業員權證教育訓練中獎名單已於6月2日公布在本公會網站上<http://www.twsa.org.tw>。

#### 頭獎3萬元中獎人1名

編號	姓名	證券公司
47	許靜宜	玉山綜合證券桃園分公司

#### 貳獎2萬元中獎人3名

編號	姓名	證券公司
185	王信雄	兆豐證券城中分公司
126	林文吉	國泰綜合證券高雄分公司
339	江庭琇	台灣工銀證券桃園分公司

#### 參獎1萬元中獎人11名

編號	姓名	證券公司
268	莊淑婷	寶來證券松山分公司
280	彭綺珮	富邦綜合證券新竹分公司
228	陳雅如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4	陳惠英	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
125	蔡國樑	臺灣中小企銀屏東分公司
169	黃靜瑢	彰化銀行七賢分公司
198	張楨貞	兆豐證券埔墘分公司
51	徐貴洪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	林欣儀	大華證券五股分公司
420	邱淑茹	富邦綜合證券嘉義分公司
407	賴言彰	第一金證券嘉義分公司

## 活動預告

本公會與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於6月21-23日合辦「2010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

為使各界財金專業人士能夠掌握經濟金融會計之理論與實務的最新發展潮流，台灣大學金融研究中心、台灣金融教育協會與台灣客壇協會於6月21-23日假台灣大學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共同舉辦「2010NTU經濟金融會計國際研討會, 2010 IEFA」，本次主題為「金融監理與金融發展」，討論議題涵蓋學術及實務面，內容多元充實，共計有二場貴賓專題演講、十四場學術論文研討、二場綜合座談會、二場財務新知介紹及九場實務座談。

本公會為共同主辦單位，其中綜合座談會2-「兩岸金融開放後對證券業的影響與挑戰」座談會，由黃理事長擔任主持人，並邀請兩岸金融專家擔任與談貴賓，敬邀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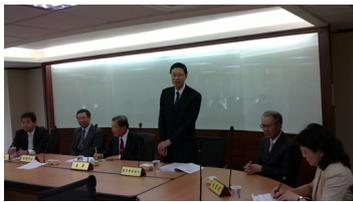
本公會教育訓練組6月份共辦理20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資格訓練	台北(5)、桃園(1)、新竹(1) 台中(1)、嘉義(2)	10班
在職訓練	台北(4)、宜蘭(1)、高雄(1)	6班
法紀教育	台北(1)	1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馮介邦先生(電話：02-2737-4721轉631)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 一. 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裕璋於5月25日(二)視察本公會並至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上致意。



### 二. 主管機關釋示股票期貨交易相關疑義。

國內期貨市場已推出股票期貨契約商品，惟對於證券商及其內部人等從事股票期貨交易，有否證券相關法規之適用仍有疑義，經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於99年5月18日釋示：證券商交易以其他證券商所發行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股票期貨契約，並無抵觸證券交易法第45條第3項證券商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商之規定；惟證券商及其內部人等從事股票期貨交易仍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106條反操縱、第107條內線交易及第108條反詐欺條款所規範之禁止行為。

### 三. 證交所同意本公會建議增列證券商對非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

現行證券經紀商與採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之成交回報方式已得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方式辦理，惟採非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卻僅得以電子郵件、電話、傳真方式辦理。本公會考量證券商作業成本及客戶便利性，另依目前證券商實務，客戶留存之聯絡電話多為手機，爰建議證交所增列證券商對非採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經證交所研議後調整相關作業規定，並於99年5月14日修正該公司營業細則第75條及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增訂證券商對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辦理。

### 四. 本公會增訂跨年度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價格訂定參考規範。

為使初次上市(櫃)承銷價格之訂定能充份、適時反應公司最新財務狀況，本公會於99年5月12日公告修正「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明訂證券商承銷商於三月份、四月份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除依現行規定辦理外，並應參考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以加強初次上市(櫃)案件公司財報資訊之揭露。

###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者，分支機構得不設專職內部稽核人員。

為金融監理之一致性考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者，應設置內部稽核一人，在不影響經營風險之情況下，其分支機構得不設專職之內部稽核人員，惟需指派專人辦理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採行，並以99年5月3日函公告，自99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

### 六. 本公會刻正研擬修正外國發行人來台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承銷規範。

配合主管機關99年5月19日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放非參與型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開採總括申報分次發行、將外國發行人於海外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納入管理等修正要點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研擬修正本公會「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等承銷相關規範。

-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7581號，修正「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3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75811號，訂定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分支機構設置專任內部稽核或指派自行查核人員之規定。
- 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194881號，公告有關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上市(櫃)公司因辦理分割減資致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取得國內公司股票之處理程序。
- 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1191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96791號，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種股票期貨及六種股票選擇權，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6983號，股票未公開發行之期貨商及期貨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之規定。
- 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69832號，專、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7條規定，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期貨信託事業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17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169831號，修正已上市、上櫃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與孫公司及證券子公司兼營期貨業務者，實施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
- 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17341號，修正本會98年8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800426013號令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每日與每月申報之格式及內容。
- 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24923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十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67803號，更正勘誤「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19條條文。
- 十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15005號，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以定時不定額方式申購境外基金。
- 十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27768號，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制定、修訂及翻譯認證財務會計準則、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補(捐)助作業要點」。
- 十四.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0990027010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臺證交字第0990202768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臺證監字第0990401272號，公告修正「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條文，並自99年5月10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4日臺證上字第0990011522號，公告修正「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第1項第2款條文，相關申報作業系統已修改完竣，自公告日起上線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5日臺證稽字第0990011756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證券商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標準規範」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臺證上字第0990011728號，為加強公司對併購訊息之回應，檢送「○○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條文，提供各上市公司參酌擬訂自身之作業規範。
- 二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臺證監字第0990011949號，公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上市公司辦理內部人持股申報公告作業要點」及相關申報書格式，並自即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743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辦理分割(營業讓與)後繼續上市/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12日臺證稽字第099050169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自99年5月31日實施；並請證券商自99年6月申報99年5月份證券商財務資料時，配合修正媒體申報相關檔案格式。
- 二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臺證交字第099001248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可動用資金淨額之計算作業要點」第2條、第8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14日臺證交字第0990012329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75條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4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20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863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原「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及「營業細則第48之1條」等規章部分條文修正，暨廢止原「對第二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臺證上字第0990013376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4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臺證上字第0990013374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49

條之1及第50條之3、「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1及「外國股票上市契約準則」第4條之1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臺證治字第0990013599號，公告「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二十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臺證交字第0990013608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23條規定，

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證櫃審字第0990012260號，公告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4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99年5月18日證櫃交字第0990302249號，公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及外國興櫃公司辦理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公告作業要點」及相關申報書格式，並自99年6月1日起實施。

##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與

## 專題報導

##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介紹

- 金管會於98年9月28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開放證券商得申請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為使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能儘速瞭解信託相關業務運作，俾利未來業務之推展，本公會規劃辦理三場次信託業務說明會，分別為6月2日「信託法規」、6月9日「信託業自律規範」及6月22日「信託帳務與稅務」，下午2:30-5:30假本公會教育訓練中心進行，歡迎已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的證券商踴躍參加。「信託法規介紹」摘要如下：

### 壹、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 一、訂定背景

我國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之規範，對於相關商品之風險控管散見於各法令，然結構型商品複雜度、風險不一，為合理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在我國信託業受託投資、證券商受託買賣或保險業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參酌國外管理體例及境外基金之管理，訂定各業一致性規範。

#### 二、規範法規

- \* 金管會訂定之基本法規-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下稱管理規則)(98.7.23發布，98.8.23施行)
- \* 金管會訂定相關配套規定(98.8.21發布)
- \* 金融總會訂定之相關規範(98.8.25發布)
- \* 信託公會、證券商公會及壽險公會共同訂定之規範--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共同簽訂書面契約範本(99.1.13發布)

#### 三、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範重點

##### (一) 所規範者為境外運動債

所稱境外結構型商品係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 (二) 建立跨業之一致性規範

境外結構型商品，非依管理規則之規定，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

##### (三) 建立總代理制度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應於國內設有分公司，未設有分公司者，應由該商品發行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子公司或保證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四) 將投資人區分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

依投資人風險承擔能力及具備之專業知識，區分為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

##### (五) 將商品區分對專業投資人者與對非專業投資人者

就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為不同規範，對於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商品條件要求以較單純且風險較穩健者為主。

##### (六) 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間應共同簽訂書面契約。但屬同一法律主體者，不在此限。

##### (七) 商品送審規定

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則送請信託業、證券業、保險業同業公會審查後，應於收到審查通過通知書後二個營業日內報請金管會備查，並於受託或銷售機構自行依規定審查通過與發行機構或總代理簽訂契約後，始得為之。以專業投資人為對象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由其受託或銷售機構審查。

##### (八) 建立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申報及公告制度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將其前一營業日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名稱、經交易確認之申購或贖回之總金額及其他金管會所定之事項，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經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向金管會或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申報。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並經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傳送金管會及中央銀行。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所發行或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參考價格資料。

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依管理規則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應經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進行傳輸完成公告。

#### (九) 明定投資人保護及說明義務

為加強投資人之保護，明定發行人、總代理人、受託投資或銷售機構對其受託投資或銷售之商品，應交付相關投資人須知及產品說明書等相關文件，並為投資風險之說明，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 (十) 明定受託投資或銷售之流程與管理規範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依客戶風險承受等級，為適當之推介行為；對於受託投資或銷售之對象屬專業投資人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 (十一) 應交付交易確認書、對帳單並揭露報價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於金管會所定期限內，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 貳、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 一、訂定緣由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97年1月16日公布施行，鑒於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向公眾行銷、訂約程序及向投資人揭露商品交易、利害關係人交易、投資風險等相關資訊皆影響投資大眾權益，應加以管理，因此信託業法修正條文第18條之1第2項授權金管會訂定相關辦法予以管理。(97年8月5日訂定)

### 二、規範重點

#### (一) 營運範圍

規範信託業申請信託業務之程序及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投資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規範。對於經營體質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條件之信託業開辦新種信託商品，採事後備查之負面表列方式管理。

#### (二) 受益權轉讓限制

規範受讓人資格條件(專業投資法人或高淨值之自然人)、最低受益權單位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萬元)、受益人總數(不得逾35人)，讓與之限制(受益人應於轉讓其受益權前，經信託業同意後始得轉讓)等。

#### (三) 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規定

規定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與客戶訂約應遵守的事項，以及信託業應揭露的信託報酬、費用、風險等資訊。

### 三、修正緣由

參酌管理規則，引進客戶分類制度，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其中對非專業投資人部分應加強保障，例如行銷過程及應揭露之資訊將進一步強化規範，以減少投資糾紛，健全市場發展；對專業投資人則考量其專業性及對創新之需求，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廣度。(99年2月4日修正)

## 四、修正重點

### (一) 訂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申請程序

有關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申請程序，過去已發布相關函令，本次修正乃將相關函令予以檢討整併於修正條文第3條至第8條，以利業者遵循。

### (二) 引進客戶分類制度

比照管理規則，將投資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專業投資人包括專業機構投資人、總資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的法人以及提供3,000萬以上財力證明的自然人。未符合專業投資人條件者，皆屬非專業投資人。

### (三) 規範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標的(修正條文第9條至第15條)

過去信託業依照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其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僅限於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包括境外基金、外國股票、外國ETF、外國債券等)。本次修正擴大信託業得受託投資之標的，包括外幣存款、外幣短期票券、外國證券化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黃金等。

### (四) 強化行銷及業務招攬等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21條)

本次修正對於信託業受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進行的廣告或業務招攬活動，除保留現行規定，包括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應放置於特定櫃檯、不得對一般大眾進行廣告或業務招攬活動外，對於信託業現有客戶部分，為使信託業以適當的方式提供客戶有關外國有價證券的資訊，信託業得以當面洽談、電話、電子郵件或寄發商品說明書的方式向現有客戶進行外國有價證券的推介。

### (五) 增訂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受理贖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3條)

本條規範投資標的之發行條件限制投資人於發行後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前請求贖回或出售該投資標的，或未有該限制者，信託業不得另行與委託人為該發行條件以外之約定。

信託業與委託人另行約定於固定日期受理委託人提前請求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指示者，應同時明定委託人仍得於其他時間請求贖回，並告知可能不利委託人之情事。

### (六) 規範信託業收取通路服務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4條)

本條規範信託業者收取通路服務費，應於收取後告知確實的收取費率，如果是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的商品，除已另有規定之商品外(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等)每年收取範圍不得超過商品總金額的0.5%。

### (七) 增訂信託業之薪酬制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5條)

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應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並授權由信託公會訂定薪酬制度應遵循之原則及考核方式。

### (八) 增訂信託契約書之交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6條)

規範信託業與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及其他依法令應簽署之契約或文件，應交付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予委託人，未於簽約當時交付者，應於簽約後以郵寄或其他約定之方式交付委託人。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4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3月	4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16.2	13.4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58	4.18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21.57	17.92	中央銀行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年增率	13.85	0.57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39.20	31.38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43.66	35.15	經濟部
失業率	5.67	5.3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80.3	52.6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50.1	47.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27	1.34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6.61	9.09	主計處

### 4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3月	4月
貨幣總計數M1B	21.4	18.0
直接及間接金融	2.8	3.1
股價指數	57.8	40.7
工業生產指數	37.3	30.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70	1.80
海關出口值	38.8	38.2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62.7	56.5
製造業銷售值	41.7	34.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	9.7	5.6
景氣對策燈號	紅燈	紅燈
景氣對策分數	39分	39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 二、證券市場數據

### 5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4月	5月
<b>集中市場</b>		
股價指數	8,004.25	7,373.98
日均成交值(億元)	1,223.45	945.21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877.59	-1,499.14
融資餘額(億元)	2,636.37	2,485.00
融券張數(張)	302,917	426,319
<b>櫃檯市場</b>		
股價指數	147.01	132.10
日均成交值(億元)	300.16	216.15
三大法人買賣超(億元)	21.89	-53.99
融資餘額(億元)	644.05	605.72
融券張數(張)	69,254	108,166

### 5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十億元)	4月	5月
<b>集中市場</b>		
股票	2,569.26	1,984.95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13.20	18.14
認購(售)權證	13.41	10.48
台灣存託憑證(TDR)	23.22	12.19
約計	2,619.49	2,026.23
<b>櫃檯市場</b>		
股票	630.3	453.9
認購(售)權證	3.0	2.1
買賣斷債券	2,451.7	2,663.3
附條件債券	4,098.5	4,291.5
約計	7,183.5	7,410.8

## 三、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盈餘	EPS (元)	ROE (%)
84	證券商合計	105,638.15	97,860.01	7,778.14	0.234	1.70
47	綜合	102,622.41	95,694.61	6,927.80	0.217	1.60
37	專業經紀	3,015.74	2,165.40	850.34	0.658	3.65
67	本國證券商	98,543.16	92,184.33	6,358.83	0.203	1.51
34	綜合	97,286.05	91,151.08	6,134.97	0.202	1.51
33	專業經紀	1,257.12	1,033.26	223.86	0.234	1.53
17	外資證券商	7,094.99	5,675.68	1,419.31	0.753	4.00
13	綜合	5,336.37	4,543.53	792.83	0.512	2.95
4	專業經紀	1,758.62	1,132.14	626.48	1.859	7.27
20	前20大券商	92,383.15	86,384.64	5,998.51	0.221	1.62